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031號

原告 小港電信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妙珠

訴訟代理人 陳景義

被告 李茂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2日凌晨3時許，自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原告門市旁防火巷攀爬至2樓，破壞落地窗後侵入門市，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5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、價值共計20萬8260元之商品，造成原告財產損害共47萬2788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01 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0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
03 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被
05 告竊取行為受有財產損害47萬2788元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
06 並經原告店經理陳慶旗證述明確（見雄簡卷第14頁～第15頁
07 、第20頁背面～第21頁、第24頁、第27頁）；又被告前開竊
08 盜犯行，亦經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317號判處有期徒刑11
09 月確定，綜上，原告前開主張堪認屬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因
10 竊盜行為所受財產損害共47萬278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1 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27
13 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8日起（送
14 達回證見審附民卷第1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5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
20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毋庸徵收裁判費
21 ；另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
22 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 琬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鄭永媚

附表		
編號	品名	數量
1.	128G記憶卡	15張
2.	64G記憶卡	10張
3.	三星ICON-X藍牙耳機	5個
4.	三星GC100數位相機	3台
5.	500元儲值卡	50張
6.	300元儲值卡	100張
7.	500元預付卡	20張
8.	300元預付卡	30張